

30万南京同胞被屠杀的史实岂容否定

· 孙宅巍 ·

1937年12月13日日本侵略军攻陷南京后，进行了一场惨绝人寰、震惊世界的大屠杀。1947年中国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认定，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中，“被害总数达三十万人以上”。^① 设于东京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也作出了大致相同的判决。《判决书》指出：“在日军占领后最初六个星期内，南京及其附近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总数达二十万人以上。……这个数字还没有将被日军所烧弃了的尸体，投入到长江，或以其他方法处分的人们计算在内。”^② 显然，如果统计的时间、范围与中国军事法庭相一致，其所认定的被屠杀数字，亦将达30万人左右。有鉴于此，于1985年建成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已经将“300000”这一怵目惊心的数字，赫然镌刻在入门处的墙壁上。

可是，近年来，日本竟有极少数人，采用种种手法，妄图否定30万南京同胞被血腥屠杀的事实。

拓殖大学讲师田中正明于1984年出版《“南京大屠杀”之虚构》一书，全面否定南京大屠杀的存在，声称要“剥去东京审判的虚伪面目”，“弄清南京事件的真相”。^③ 他在另一篇文章《九问“南京大屠杀纪念馆”》中狡辩：“当时南京的总人口就

①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效林译，五十年代出版社1953年版。

③ 〔日〕田中正明：《“南京大屠杀”之虚构》，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284页。

是二十五万”，“假使一个没剩全都被杀，也只不过二十五万”。^①

另一些人貌似公正。拓殖大学教授秦郁彦在1986年发表的《南京事件》一书中认为：攻入南京的日军，共杀死百姓2.3万人、俘虏3万人；其中对老百姓的非法屠杀只应占其被杀人数的 $\frac{1}{3}$ 至 $\frac{1}{2}$ ，即0.8万至1.2万人。这样，日军屠杀的总数也只有3.8万至4.2万人。^②这种观点，事实上大大缩小了南京大屠杀的屠杀规模。

最近，身为日本众议院议员的石原慎太郎竟然妄言：南京大屠杀是“中国人捏造的谎言”，“我不认为发生过所谓的大屠杀”。^③

石原毫无根据的胡言不值一驳。本文拟着重研究：南京大屠杀被屠杀的人数有30万之多吗？当时的南京人口与30万被害人数有矛盾吗？下面拟即围绕这几个有争论的问题，用事实来逐一回答。

二

南京大屠杀的存在有事实根据吗？当然有。有用血和泪写成的历史为证。

侵华日军在南京进行的大屠杀，基本可分作两类，即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当然，“集体”与“分散”的概念，不容易区分，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大屠杀事实的论述。

试列举有案可查的千人以上的屠杀如下：

1. 1937年12月15日，在汉中门外屠杀2000余人。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认定：“……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时，我军警二千余名，为日军俘获后，解赴汉中门外，用机枪密集扫射，饮弹齐

① 日本《正论》杂志，1985年12月号。

② 〔日〕秦郁彦：《南京事件》，中央公论社1986年版，214页。

③ 共同社东京1990年11月10日电。

殒，其负伤未死者悉遭活焚。”^①这次被屠杀的幸存者、当年曾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的伍长德最近介绍说：“下午一点到达汉中门，要我们这两千多人都在城门里停下来，并被命令坐下。接着，两个日本兵拿着一根长绳子，一人手持一头，从人群中圈出一百多人，周围由大批日本兵押着，带往汉中门外，用机枪扫死。就这样，我眼看着这些被抓来的人们，每批一、二百人，被用绳子圈起来，又一批一批地被带到汉中门外枪杀掉。”^②

2.12月15日，在鱼雷营江边屠杀9000余人。1946年10月5日，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在一份呈文中称：该日“在鱼雷营江边地方”，“敌人正置有机枪四挺，而被捆绑者一群约共九千人以上，于进行间，敌人即发动机枪，予以扫射”。^③此次屠杀的幸存者殷有余，在接受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检察官丁承纲询问时确认：“这一天连官兵带老百姓一共被俘约九千多人”，“日本兵用四挺机枪扫射，只漏下九个人没有打死”。^④

3.12月16日，在中山码头屠杀5000余人。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定：“16日下午6时，聚集华侨招待所之难民五千人，被日军押往中山码头，用机枪射杀后，弃尸江中。”^⑤在此次屠杀中，因跳入江中而幸存的梁廷芳，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称：“日军将5000余人押赴南京下关沿江排列，用机枪屠杀。”^⑥另一名死里逃生的难民刘永兴介绍说：“机枪扫射以后，日军又向尸体上浇上汽油，纵火焚烧，企图毁尸灭迹。”^⑦

4.12月16日，在下关屠杀4000余人。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确认：该日“在大方巷难民区内，将青年单耀亭等四千余人，押

①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

②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399页。

③④ 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

⑤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

⑥ 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⑦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410页。

送下关，用机枪射杀，无一人生还”。^① 遇难者单耀亭之妻单张氏，于1946年4月2日出具结文称：日军于“十六日晨十时许，开始沿户搜查青年男子，不问何故一并拉出广场，聚有四千余人整队开往下关”；这些被捕者均“死于机关枪下……血染红了江水”。^②

5.12月17日，在煤炭港屠杀3000余人。原首都电厂总工程师兼代厂长陆法曾，在致南京市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的一份呈文中称：“煤炭港下游之江边，被拘禁者约有3000之众”，“初以机关枪扫射，继即将各被害人驱入附近茅屋内禁闭，再堆集木柴浇上汽油于茅屋四周，放火燃烧”。^③ 另一位目睹日军放火烧房的市民何守江说：对被捕难民一阵扫射后，日本兵又“把两千多人，赶进煤炭港的一个大仓库里，在房子上泼了汽油，放一把火，把两千多人都活活烧死了。只有一个青年人，知道仓库墙角有个下水道，把十指扒出了血，才从水道里爬出来，没有被烧死”。^④

6.12月18日，在草鞋峡屠杀57000余人。一位负伤的公务人员鲁甦，当时藏匿于附近的大茅洞内，曾目睹屠杀惨状。他在一份证词中说：“日军将57000余名军民圈禁于幕府山下四、五所村，（农历）十六日夜间用铅丝两人一扎，排成四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后，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江中。”^⑤ 对于在幕府山下有众多的军民被捕，日本特派记者横田曾在12月16日报道：“两角部队在乌龙山、幕府山炮台附近的山地俘虏了14777名南京溃败敌兵，因为这是前所未遇的大规模生俘敌军，故部队方面颇觉为难。”^⑥

①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

②③ 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④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412页。

⑤ 南京市档案馆馆藏资料。

⑥ 日本《朝日新闻》，1937年12月17日。

7.12月，在水西门外上新河一带屠杀28000余人。居住在上新河地区的湖南木商盛世征、昌开运，曾亲见日军在江东门、螺丝桥、棉花堤、双闸一带屠杀军民的情景。他们在1946年1月15日的证词中说：“日本军杀害我国被俘军人及逃难人民，共计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余人毙命于上新河地区。自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不记日）当时日军将被俘军民以铅丝缚手脚，推下河水中，有的盖上柴草倒下煤油烧死，妇女幼女被奸死者众。此外，以手榴弹、机枪、刺刀等武器处死者更多。”^①

8.12月，在城南凤台乡、花神庙一带屠杀7000余人。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认定：“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难民五千余名，士兵二千余名，在南门外附近凤台乡、花神庙一带被屠杀，所有尸体，由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等，会同红十字分会分别掩埋于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②庭长石美瑜并率法官和慈善机构代表，于中华门外埋尸地点掘得尸骨数千具，经法医鉴定，大量尸骨上都留有枪伤、刀伤痕迹。

9.12月，在燕子矶江边屠杀50000余人。1945年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李龙飞，经调查确认：“日军在燕子矶滩一处，杀毙我解除武装的青年在50000人以上，尸横遍野，惨不忍睹。”^③陆军第八十八师军人郭国强，当时曾匿于三台洞附近，亲见“当时日军用机关枪扫射了一天一夜，有两万多名已经解除武装的‘中央军’丧了命。”^④

10.12月，在宝塔桥、鱼雷营一带屠杀30000余人。目睹日军这一罪行的陈万禄，于1945年10月1日具文，陈述日军“在宝塔桥谋杀我无辜青年约3万余人”。^⑤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经调查判定：“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在城外宝塔桥及鱼雷营一

① 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

③⑤ 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④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402页。

带，屠杀军民三万人以上……尸横遍野，惨不忍睹。”^①

以上10起规模与影响较大的集体屠杀，其被害人数共达195000人。

遍布城郊的分散屠杀，更是面广量大，难以计数。据《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附件所载，除前列10起集体屠杀外，尚有有据可查、规模不等的屠杀事件870余起，其中遇难人数较多者，如：下关南通路北麦地300余人，挹江门姜家园300余人，鼓楼五条巷、四条巷数百人，三汉河放生寺、慈幼院难民所四五百人，龙江桥江口500余人，大方巷塘内200余人，下关九甲圩江边500余人等。该870余起屠杀事件，被害者少则一二人、三五人，多则数十人、数百人。如将3个较大的慈善团体红卍字会、崇善堂和红十字会的埋尸统计中，扣除上述10起较大规模屠杀地点的数字，则红卍字会尚有17起，计收埋尸体5093具；崇善堂尚有17起，计收埋尸体66463具；红十字会一队在太平门外收埋尸体5704具；总计77260具。据此，仅从该3个慈善团体收埋分散尸体的情况，即可断定，至少有77000余人在分散屠杀中遇难。

上述资料所反映的数字，集体屠杀与分散屠杀，已分别达195000余人和77000余人，合计为272000余人。同时还必须考虑到：千人以上的集体屠杀并不止上述10起，收埋分散尸体的团体和私人掩埋队并不止上列3个，所有屠杀事件和埋尸活动也不可能都有文字记录。这些血淋淋的事实，是侵华日军进行南京大屠杀的铁证。

三

南京大屠杀中遇难同胞的人数，有30万人之多吗？回答是肯定的。

以上在论述集体屠杀与分散屠杀的事实时已经可以看出其大

^①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件判决书》。

致的规模。为了更加科学和严密地加以研究，有必要对于被屠杀的人数进行微观的考察和统计。

在屠杀现场上，被屠杀同胞是受害者，即使有人侥幸存活下来，也因恐怖地挣扎在死亡线上，而无法说清较为准确的数字；日本侵略军是血腥屠杀的执行者，他们当然不愿也不会给历史留下什么可靠的凭据。但是，人死了，总有尸体；有尸体，就需要掩埋和处理。而在掩埋和处理尸体的过程中，又必然要涉及到人力、时间、经费、工具等多方面的因素，这就会自然地形成一批档案和口碑资料。资料说明，南京当时参与尸体掩埋和处理活动的，有慈善团体、私人、伪政权和日本军队等四个方面。

甲、慈善团体收尸18.5万余具

1. 红卍字会收尸43071具。该会全称为“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自1937年12月22日至1938年10月间，从事收埋尸体工作。据该会会长陈冠麟于1938年10月向伪行政院长梁鸿志报告称，“掩埋尸体统约四万余具”。^①战后，该会向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呈报了按日有收、埋地点及男、女、孩尸数量记录的统计表。表载10个月中，共在城内收埋尸体1793具，城外收埋尸体41278具，合计43071具；中含男尸42942具、女尸83具、孩尸46具。^②

2. 崇善堂收尸112267具。堂长周一渔兼任掩埋队队长。现存敌伪档案中，有周一渔向伪江苏省赈务委员会报告“组织掩埋队”等项工作的信件，以及长生慈善会关于资助崇善堂甲、乙等板材收埋尸体的呈文^③。该堂在1937年12月26日至1938年5月1日间，共于城区收埋尸体7549具，乡区收埋尸体104718具，总计112267具；中含男尸109363具、女尸2091具、孩尸813具。^④其收埋日期、地点，均有详细记录。

3. 红十字会收尸22683具。该会全称为“中国红十字会南京

①②③④ 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分会”，自1937年12月24日起，分两队从事收埋尸体工作。据现今完整保存的该会埋尸原始逐日记录，至1938年5月底止，其一队在下关、和平门一带埋尸12703具，二队在下关江边一带埋尸9980具，合计共埋尸22683具。^①

4.同善堂收尸7000余具。该堂掩埋组组长为刘德才，现仍保存有当年收埋尸体时使用的白粗布臂章，上书“南京市同善堂掩埋组组长刘德才”。刘德才于1947年1月出庭作证说：“我同戈长根两个人所经手掩埋的尸首就有七千多了。区公所后面所埋的二千多人都是老百姓，东干长巷二千多是有军人有老百姓……”^②

乙、私人收埋3.5万余具

1.湖南木商盛世征、昌开运收尸28730具。盛、昌二人于1946年1月9日缮具《为日寇残害我国军民28730人于上新河附近》呈文称：南京沦陷后，“民等被拉扛掳物，心惊胆跳，可怜死者抛尸露骨，民等不忍，助款雇工收尸掩埋。每具尸体以法币四角，共费法币一万余元。”^③

2.市民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收尸7000余具。芮、张、杨三人于1945年12月8日具结陈述：他们组织了30余人的掩埋队，自1月7日开始掩埋工作，“由南门外附廓至花神庙一带，经四十余日之积极工作，计掩埋难民尸体约五千余具，又在兵工厂内宿舍二楼、三楼上经掩埋国军兵士尸体约二千余具，分别埋葬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现有骨堆可证”。^④

3.回民掩埋队埋尸400具。该队组织于1938年2月前后，由鸡鹅巷清真寺的以玛目王寿仁负责，以收埋回民尸体为主。当年参加埋尸工作的阿訇沈锡恩回忆说：“我们一直工作了三个多月，……收埋的总数不下四百具，而且都是鸡鹅巷清真寺周围被杀的

① 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② 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④ 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回族人。”^①

丙、伪政权收尸7400余具

1. 伪南京市政公署督办高冠吾收尸3000具。1938年12月，因“村民来告茆山、马群、马鞍、灵谷寺诸地遗尸尤多，乞尽瘞之”。高冠吾“乃下其事于卫生局，选夫治具悉收残骨得三千余具，葬于灵谷寺之东”，并立“无主孤魂碑”一方。^②

2. 伪下关区公所收尸3240具。该区刘连祥区长于1938年1月30日，在给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称：自1937年12月15日至1938年1月间，区公所共组织役伏百余名，于下关及三汉河一带，“认真努力清扫工作”，“经手掩埋尸体约三千二百四十具”。^③

3. 伪第一区公所收尸1233具。该区在一份工作报告中称：区公所于1938年2月“派员率带伏役掩埋路途尸体，以期减少疫病”，“本月分掩埋尸体计一千二百三十三具”。^④

丁、日军焚尸灭迹15万具

日军南京碇泊场司令部在1937年12月中旬，共将10万具尸体抛入长江或运往指定地点加以焚埋。日军战俘、原南京碇泊场司令部少佐太田寿南在一份关于进行焚尸灭迹活动的供词中称：他与另一名少佐安达在12月14日至18日的5天中，“往烧毁、埋没地点所运的数约3万，投入扬子江的数约7万”，“计约10万名（内有负重伤濒死者约2100名）”；“进攻南京的部队所处理的数约5万”。^⑤

关于被日军毁弃的尸体，考虑到有关毁尸记录相互之间重复的可能，以及毁尸与部分埋尸数字之间交叉的可能，认定有若干万具尸体被日军抛入长江或焚尸灭迹，这应当是没有疑问的。

此外，还应充分估计到，有相当数量的尸体，没有被统计到

①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476页。

② 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④ 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⑤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103页。

任何一种处理尸体的记录之中。如：已被死者亲友零散收埋者；已被日军个别焚毁，而为档案资料所不计者；已被有组织地收埋，但由于档案资料的散失，现已无从查考者；少数因位置荒僻、隐蔽，一直未被收埋者；等等。这类数字，面广量大，不可忽视。

当然，在被收埋的尸体数字中，也包含了一部分在南京保卫战中阵亡的将士。日本作家古屋奎二在《蒋总统秘录》一书中，运用中国官方提供的资料称：“在南京保卫战中，中国军伤亡超过了六千人。”^①这一说法，较为接近事实。笔者认为，南京守军在作战中阵亡的数字，不会超过1万名。何况，其中有一部分已在战斗间隙中，被战友们就地埋葬。其可能被作为遭屠杀同胞尸体统计于埋尸记录中的数字，亦只在数千具之谱。

综合以上各点，在南京大屠杀事件中，共有22.7万余具尸体分别为慈善团体、私人 and 伪政权收埋；在15万具被日军焚烧、投江的尸体中，扣除其与收埋数字重复交叉的部分，应有数万具尸体被焚尸灭迹；另有相当数量的尸体，由于种种原因，未被列入统计；在已统计的毁、埋尸体数字中，还应酌量扣除数千具在战斗中阵亡的中国军人尸体。据此，认定在南京大屠杀中遇难同胞的人数达30万人以上，是有充分根据的；这一表述也是比较科学、比较准确的。

四

当时的南京人口，有可能发生被害人数达30万以上这样的惨剧吗？资料证明，这是完全可能的。

南京城陷时，其城郊实有人口，由三部分组成，即：常住人口、剩余守军、流动人口。

1. 常住人口50余万

档案资料表明，南京市常住人口，自1935年11月开始突破百万，达1009502人；从此直至1937年上半年，一直保持在100万人左

^① [日] 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台北中央日报1987年版，66页。

右,多数月份在100万人以上,最高的1936年4月达1019148人。^①

随着“八一三”淞沪战事的爆发,南京局势紧张,大量党政机关和难民离宁西迁,城郊人口大幅下降。依据现有资料,在南京市的11个区中,有7个区于10月底、11月初对本区现存的人口数,作了最后的呈报,其情况如下^②：

区别	户数	人数	报告时间
第二区	9440	37324	1937、10、27
第三区	10119	38889	1937、10、28
第四区	18076	70688	1937、10、30
第五区	22785	108247	1937、11、3
第六区	11288	50877	1937、11、1
第八区	7625	29456	1937、10、30
孝陵区	7467	37611	1937、10、30
合计	86800	373092	

上述7个区至1937年10月底、11月初,实有37.3万余人。其未及申报的第一、第七、燕子矶、上新河、陵园5区,由于与已申报的7区面临着相同的逃避战争灾害的背景,以及大致相同的逃避条件,故其实有人口数,可从现有的档案资料推算其大概。

在1937年上半年的南京市分区人口统计中^③,其第二、三、四、五、六5个城区的人口,分别为88679人、84430人、128263人、140269人、79136人,合计为530804人,而前列相应5区在同年10月底的人口合计为306025人,两相比较,10月底时,人口下降了42.3%,第八区和孝陵区二个乡区的人口分别为30916人和50518人,合计为81434人,而前列相应2区10月底的人口为67067人,下降了17.6%。第一、第七2个城区1937年上半年的人口分别为134496人,176407人;若以42.3%的下降率计算,则10月底时,该2区的人口应分别为77605人和44087人。燕子矶、

①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699—707页。

②③ 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上新河、陵园三个乡区1937年上半年的 人口分别为63472人、51805人和7166人；若以17.6%的下降率计算，则10月底时，该三区的人口应分别为53200人、42687人和5904人。通过这样的推算，1937年10月底时，上列原缺5个区的实有人口合计为222583人；连同当时已统计的7个区，全市实有人口应为595675人。当然，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人口在不断地流动，且又包含了部分推算的结果，因而对实际人口的估计，应以粗略为宜。南京市政府1937年11月23日致军事委员会后方勤务部的一份公函中称：“查本市现有人口约五十余万。”^①这一表述，应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2、剩余守城官兵约9万人

以唐生智为司令长官的南京卫戍军，共有13个建制师又15个建制团。现有资料中，对南京卫戍军的实际人数，没有完整的统计。按中国军事当局1937年制定的军事编制，每个步兵师为10923人，每个步兵团约为2200人。以此推算，南京守军部队若均满员，应有17.5万人。

可是，守卫南京的部队，大多从淞沪战场撤退而来，在淞沪战役以及沿沪宁线和宁杭公路的战斗中，损失惨重，虽经应急补充，少数部队甚至超员，但多数部队仍未达到满员的水平。

据现在可能寻获的有关档案、回忆资料，部分守城部队人数如下：第一六〇师，9000人；第七十八军（即第三十六师），11968人；第一〇三师，2000人；宪兵部队（4个团），5490人；第八十八师，6000人；第二军团（含第四十一、四十八师），16929人；第七十一军（即第八十七师），约10000人；第七十四军（含第五十一、五十八师），17000人；教导总队（11个团），35000人。^②此9个单位共9个师又15个团，计为113387人，相当于同等师、团满员数的86.4%。若以此百分比去推算南京守

^①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702页。

^② 见孙宅巍，《南京保卫战双方兵力的研究》，载《抗日战争史事探索》，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徐源泉致蒋介石密电》，1937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军中其余4个师的人数，则可约知该4师应有37000余人。再以已知9师、15团人数与推知其余4师人数相加，便可见，当时南京守军较为准确的数字为15万人。

笼统地说，这支15万人左右的守军，即可计入南京沦陷前夕的实有人口之中。为了作更加准确的讨论，还可以将此15万之数再加以分解。其中在城陷前即已战死或安全撤离者，应予扣除。因为这两部分人员，一死一离，都不可能成为进城日军屠杀的对象。

战死了多少？中国军事当局没有正式公布过这个数字。仅前文提及的《蒋总统秘录》一书中，有“在南京保卫战中，中国军伤亡超过了六千人”的记载。就交战双方都可能缩小宣传自己的损失而言，此6000人之数似应酌予提高；但就部分受伤的中国军人，可能因转运不及，滞留南京而言，将此6000人作为不可能再遭屠杀之数，似应酌予减低。两相权衡，中国守军因战斗伤亡而不再构成南京人口的数字，顶多不会超过1万人。

撤离了多少？这与守军人数一样，迄无完整的统计。据现在所能寻获的有关档案、回忆资料，部分守军安全撤离南京的人数为：第一六〇师，3400人；第七十八军（即第三十六师），4937人；宪兵部队（4个团）2456人；第八十八师，500人；第二军团（含第四十一、四十八师），11851人；第七十四军（含第五十一、五十八师），5000人；教导总队（11个团），4000人。^①该7个单位共7个师又15个团，计有32144名官兵撤离南京。这一数字占同样资料所反映这些单位守城官兵总数101387人的31.7%。其余6个师部队，满员应有65538人；以86.4%的满员率计算，应实有56624人；再以31.7%的撤离率推算，应约有18000人撤离。可见，所有13个师又15个团的南京守军，总共约有5万人撤离南京。

据此，在15万守城官兵中，约有1万人战死或因负伤而安全转移，约有5万人于城陷时撤离南京；因而滞留在南京的守军应

^① 孙宅巍：《南京保卫战双方兵力的研究》，《徐源泉致蒋介石密电》，1937年12月23日。

还有9万人。

3、流动人口数万人

在战争情况下，由上海、苏州、无锡等地逃来南京的难民，以及由前方不断运来的伤员，其数量相当庞大。

据京沪路难民救护专员成静生1937年10月9日致南京赈务委员会的代电称，“太嘉宝一线一带难民除已迭次运送及自行迁徙外，现在仍有约六十万待船输送”。^①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在一份报告书中陈述：“‘八一三’沪战既起，各地难民纷纷来京，每日千数百人不等，……先后共计收容遣送难民达十五万五千六百九十名。”^②由此可见，在南京沦陷前，辗转于南京地区的难民之多。

前线伤兵，也源源运来。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南京下关车站伤兵接应所统计，仅10月13日至该月月底的半个多月中，即接应到站伤兵12747名，经该所施行换药敷料者6620名。^③另据军医蒋公谷记载：12月5日，后方勤务部电告野战救护处，“下关江岸，有伤兵千余，无人照顾”；9日，鉴于“每天都有成千的伤兵陆续的由城南运送进城”，野战救护处“决定各医院集合在外交部及军政部二处，把职务划分开来合并收容”；12日，由苏州红十字会救护队护送千余伤兵过江，方输送数百名，江边情形即已混乱，后情不得其详；13日，300余名伤兵进入难民区，由“圣公会美侨梅奇牧师出来接收维护”。^④

众多的外地难民、伤员，有的本来即以南京为目的地而住下，有的本应转往别地，因战局恶化和交通限制，而滞留南京。对于这部分流动人口，我们虽然暂时还无法得知其具体数字，但是将其估计为数万人，决不会过分。

综上所述，南京市在沦陷前夕，实有常住市民50万人以上，

①②③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707页、708页。

④ 蒋公谷，《陷京三月记》，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

滞留守城官兵约9万人，聚集外地难民、伤员数万人，总数在60万人以上。这使日本侵略军完全有可能在南京这片土地上，进行屠杀30万无辜人民的罪恶表演。60万以上人口的存在，足以驳斥日本极少数人所谓南京沦陷前一共只有25万人口的拙劣谎言。

来自各个方面的丰富资料证明：侵华日军曾使南京这片古老的土地血流成河，尸横遍野，成为一座阴森、可怕的屠场。在这场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中，有30万以上的南京同胞遇难，他们的尸体，分别为慈善团体、私人、伪政权和日军所掩埋和处理。而在南京城陷时，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60万以上常住人口、未能撤退的官兵和流动人口，又使这场悲剧的发生，成为可能。

五

无情的历史事实，给了少数企图否定南京大屠杀的先生们一记响亮的耳光。他们总是喋喋不休地在被害人数、南京人口等问题上作文章。我们无意跟着他们的谬论去辩解，也不屑答复他们的陈词滥调。30万南京同胞惨遭侵华日军屠杀，是中国人民的奇耻大辱。夸大这种屈辱是没有必要的，它并不能使中国人民得到什么或增添光彩。世界上也没有一份法典规定，被无辜屠杀的人数一定要达到某个标准，才可以对战犯进行审判。事实上，只要以南京大屠杀中的某一次集体屠杀为依据，只要以某一支掩埋队掩埋的尸体数字为证，就足以把松井石根、谷寿夫等战争罪犯送上断头台。故意重复和增大作为证据的数字，并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但是，事实必须得到尊重。在翔实的历史档案资料和幸存者的证言面前，任何企图否定南京大屠杀这一血腥事实的狡辩，都是徒劳的。

（作者单位：江苏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